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认真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履行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谭劲松、张礼卿、朱征夫及董事彭碧宏、刘平五名委员组成，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董事谭劲松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1/2以上。

###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针对年度审计、定期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传真表决方式共计召开了七次会议，各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各项议案及专项汇报均经全体委员审核通过及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2016 年第一次	2016 年 3 月 1 日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未审）的汇报；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控进展情况的汇报
2016 年第二次	2016 年 4 月 8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和初步审计意见的汇报
2016 年第三次	2016 年 4 月 13 日	1、关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 2016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6 年第四次	2016 年 4 月 26 日	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6年第五次	2016年8月26日	1、关于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年第六次	2016年10月27日	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6年第七次	2016年12月30日	关于2016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 三、2016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1、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 (1) 督导年度审计

针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全过程的严格管理和监督：第一是审议确定审计计划，根据预审情况制定年度审计总体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并进行专题研究和讨论，审核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咨询审计计划中重点关注事项、审计策略和审计风险评估等并提出建议，对审计工作节奏及时间安排进行协商，确保审计机构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第二是审阅未审财务报表，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和未经审计财务指标情况等汇报后，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基本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第三是了解督促审计进度，听取年度审计最新进展情况的汇报，积极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有效沟通，同时督促审计机构严格落实审计计划；第四是审阅审计报告初稿，针对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出具书面审阅意见，同时于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针对财务报告进行正式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审核其他定期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报、半年报和第三季报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3) 审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审核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

度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2、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财务及内控等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推进公司内控建设及完善，听取公司经营层有关内控进展情况的汇报，针对内控的重点工作进行详细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4、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了我公司内部审计机制职能的设置、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2016年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针对内审机构的人员配置、专项审计工作计划、管理巡检等问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出相关建议，要求公司加大内部审计力度，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机制。

## 四、2017年度工作安排

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持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继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特此报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18日